

#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闽建科函〔2025〕44号

##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25年 第二批住房和城乡建设科学技术 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闽建科〔2024〕33号）和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》（闽建办科函〔2025〕27号），现将2025年第二批住房和城乡建设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予以公布。请各推荐单位加强项目指导管理，各承担单位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强过程管理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按照建设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，对已立项但截至目前逾期6个月以上未申请验收，且未报经省住建厅批准延期的项目，将终止科技计划项目资格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，请及时反馈省住建厅科技与设计处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520820。

附件：2025年第二批住房和城乡建设科学技术计划项目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12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